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359-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8]AN359-4号

致：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604024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



GRANDWAY

书为准；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且未发生变化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GRANDWAY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农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辅导上市培训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本所律师参与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BRANDWAY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检索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7036040266 号) (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农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BRANDWAY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51.51 万元、5,748.63 万元、9,081.08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61.17 万元、8,619.53 万元、-16,288.7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上述期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756.05 万元、588,192.50 万元、719,100.8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62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GRANDWAY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8,62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8,62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20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4,828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208 万股人



GRANDWAY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4,82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农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五、发起人或股东

##### （一）横琴粤科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横琴粤科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0	49.91%
2	庄轲敏	625	11.14%
3	詹政	560	9.98%
4	王莎宁	425	7.58%



GRANDWAY

5	孟俊瑾	230	4.10%
6	林建军	200	3.57%
7	刘刚	200	3.57%
8	苏秋湘	160	2.85%
9	张树兰	100	1.78%
10	周振清	100	1.78%
11	袁文忠	100	1.78%
12	龙彩迎	100	1.78%
13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18%
合计		5,610	100%

## (二) 中山中科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中山中科的工商登记信息和股权结构发生部分变化。根据中山中科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查询时间：2019年3月20日），截至查询日，中山中科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9,0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勇
住 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即原24栋火炬大厦）七楼711号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450241XJ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查验，中山中科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359.29	21.43%
2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359.29	21.43%
3	中山市进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65.07	7.86%
4	中山市吉品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72.79	5.06%
5	中山市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50	5.00%
6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671.86	4.29%
7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1.86	4.29%
8	中山市志远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1.86	4.29%
9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14.57	2.86%
10	广东恒力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1,114.57	2.86%
11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14.57	2.86%
12	中山市嘉利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4.57	2.86%
13	中山市淦六明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4.57	2.86%
14	广东谱斯达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4.57	2.86%
15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114.57	2.86%
16	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557.29	1.43%
17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57.29	1.43%
18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557.29	1.43%
19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557.29	1.43%
20	中山市盛正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6.35	0.66%
	合计	39,010.00	100%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网上销售：化肥、农药、农膜（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农业工具、灌溉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项目投资；化肥、农药、农膜及农资网络建设咨询；货物及技术进



GRANDWAY

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具体按本公司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推广、咨询与培训服务；化肥、农药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施药施肥服务。

##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更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或因备案内容发生更换发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发机关	编号	到期日	经营范围
1	梅州配送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局	农药经许（粤） 44140220015	2023. 6. 22	农药（限制使用 农药除外）
2	珠海瑞农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	农药经许（粤） 44049820019	2024. 1. 8	农药（限制使用 农药除外）
3	南京天禾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	农药经许（苏） 32010020038	2023. 8. 16	农药（限制使用 农药除外）
4	四川天禾 蒲江分公司	蒲江县农业和林业局	农药经许（川） 51013120005	2023. 8. 19	农药（限制使用 农药除外）
5	广西农资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许（桂） 45010020262	2023. 9. 9	农药（限制使用 农药除外）
6	安徽天禾	合肥市蜀山区农林税务局	农药经许（皖） 34010420024	2023. 8. 29	农药（限制使用 农药除外）
7	云南天禾	昆明市官渡区农林局	农药经许（云） 53011120040	2024. 3. 17	农药（限制使用 农药除外）

### (2) 港口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发机关	编号	到期日	许可范围
1	广州仓储	广州市港务局	（粤穗）港经证 （0285）号	2022. 1. 17	为船舶提供码头 设施；从事货物 装卸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于2009年10月30日在香港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嘉得中国。嘉得中国注册资本为港币3,880,000.00元，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268号岑氏商业大厦19楼，董事为自然人邹宁、杨劲，嘉得中国在香港税务局的商业登记号码为“52282230-000-10-17-9”。

根据香港简松年律师行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禾农资在香港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嘉得中国是依香港法律真实及合法设立的有股本私人有限公司，其存续亦为真实、合法及有效；嘉得中国从事的一般贸易业务属于合法经营活动；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任何产权负担；公司就其经营业务而言没有违反《税务条例》中有关利得税的规定；嘉得中国自成立至2019年1月15日从未涉及于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香港小额钱债审裁处、香港裁判法院、香港劳资审裁处及香港土地审裁处进行任何诉讼程序；嘉得中国自成立至2019年1月15日并无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并无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及香港简松年律师行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得中国在香港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除在香港设立嘉得中国开展经营活动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控股子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营业务仍为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销售并提供专业农技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6 年度	526,756.05	525,833.28	99.82%
2017 年度	588,192.50	587,239.09	99.84%
2018 年度	719,100.83	717,414.86	99.7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变更事项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情况：

##### ①四会配送注销

2017 年 10 月 10 日，四会配送股东决定成立清算小组。2017 年 11 月 10 日清算小组在西江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18 年 9 月 14 日清算组出具《四会市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报告说明四会配送债务已清偿完毕。2018 年 9 月 14 日，四会配送股东审定确认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同意注销四会配送。

2018 年 11 月 28 日，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四会配送的注销登记。

##### ②广西天禾注销

2018 年 12 月 26 日，广西天禾股东会同意注销广西天禾。2018 年 12 月 26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广西天禾的注销登记。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 1 家：南雄市嘉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雄农服”)；新增直接控股子公司 2 家：安徽天禾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禾”）、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美”）；新增间接控股子公司 1 家：天禾嘉穗农业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禾”）。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南雄农服	南雄市雄州街道水南村委会二队新运西路 44号首层	全资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农业技术培训；农业技术推广；批发、零售：化肥、农药、农膜（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农业用具、灌溉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
2	安徽天禾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551号鼎金大厦2201-2206室	62%	农业科技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农业机耕服务；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品）、农机具的销售；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
3	四川嘉美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4层 3号	60%	研发、销售：有机肥料、化肥、农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副产品；农作物种植（另择场地经营）；土壤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



GRANDWAY



4	南京天禾	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路50号-5	江苏天禾持股65%	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销售：化肥、农膜、农具、化工产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万
---	------	-----------------	-----------	--	------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变动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下列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新会配送	批发、零售：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2	恩平配送	批发、零售：化肥、中小农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3	江门配送	批发：化肥、中小农具、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服务；农业技术推广、咨询服务。
4	云南天禾	农药销售；化肥、农膜的零售；水果、蔬菜的种植与销售；中药材（国家限制的药材除外）的种植与销售；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及推广；农业科学技术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制品的销售；香料的销售。
5	济南天禾	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化肥、农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的批发、零售；农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
6	嘉亿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7	新疆天禾	销售：农药（限制性农药除外），种子，化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及配件，农膜，植物调节剂，农具，农产品；农作物的种植；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农资农技服务。
8	广州配送	化肥批发；化肥零售；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9	江西天禾	化肥、农药（易制毒类、毒害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膜、农业机械、农具、机械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批发；农业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开发。
10	汕头配送	化肥、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用薄膜，中小型农用机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及配送；滴灌系统的设计及安装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田灌溉服务；销售：农业设备。
11	湖南天禾	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药销售（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灌溉活动；农业病虫害防治活动；建材、装饰材料、化肥、农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活动
12	江门农技	批发、零售：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农膜；农业项目投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设备；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
13	湖北嘉瑞	农药、化肥、袋装种子、农业机械、农膜、灌溉设备、农业用具、化工产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批零兼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服务及咨询；农产品销售。



GRANDWAY

14	新疆天禾	销售：农药（限制性农药除外），种子，化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及配件，农膜，植物调节剂，农具，农产品，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农作物的种植；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农资农技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化肥、农药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施药施肥服务。
----	------	--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住所地变动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下列子公司住所地发生变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后的住所地
1	江西天禾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仁大道 266 号 9 栋
2	云南天禾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 A 幢 20 层 2008 室至 2015 室
3	嘉亿投资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十一楼
4	新疆天禾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77 号 8 层办公室
5	广垦米业 (参股)	雷州市白沙镇北坡岭地北侧的房屋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期间的变化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粤合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部分变更，变更后粤合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控股股东处任职情况
1	罗伟江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建竣	董事、副总经理
3	明彩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张大海	董事
5	蒋双庆	董事
6	李家华	监事会主席



GRANDWAY

7	李金齐	监事
8	邝展鹏	监事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发行人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1. 2018 年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元）
大丰植保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154,609.00
中农控股（注）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9,754,069.00
湛江物流	接受劳务	市场价	786,095.82
合计	--	--	87,694,773.82

注：发行人董事长邹宁于 2016 年 5 月担任中农控股轮值董事，任期三年，中农控股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2) 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元）
中农控股	销售产品	市场价	780,727.27
中农控股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852.91
大丰植保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2,503,527.49
联合惠农	销售产品	市场价	39,875,033.47
合计	--	--	53,163,141.14

### 2.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大丰植保	珠海瑞农厂房及车间	285,600.00



合 计	285,600.00
-----	------------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元)
省农资公司	水荫路车库	120,629.58
省农资公司	湛江办公楼	156,342.84
省农资公司	蛇口大厦 1801 房	120,672.86
嘉得有限公司	香港岑氏商业大厦 19 楼	60,940.80
湛江物流	湛江仓库场地	264,150.94
合 计		722,737.02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8 年 4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与粤合资产签订的《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将湛江物流 100% 的股权以现金 1.00 元转让给粤合资产, 同时约定, 湛江物流涉及的所有未决诉讼可能产生的责任/风险 (包括不限于诉讼结果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及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 一并转让给粤合资产。

4. 2018 年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元)	8,795,655.27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18.12.31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粤合资产	10,908,000.00	327,240.00
应收账款	大丰植保	1,369,244.49	41,077.33
预付款项		18,003.75	-



GRANDWAY

## (2) 应付款项

项 目	关 联 方	2018.12.31 (元)
应付账款	大丰植保	317,777.48
预收款项	联合惠农	1,676,090.00
应付账款	中农控股	140,250.34
应付账款	湛江物流	4,208,091.90
其他应付款		7,869.47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新增事项具体如下：

#### 1. 房产情况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共有情况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云南天禾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33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08室	出让	单独所有	2018.7.13	63.91



GRANDWAY

2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28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09室	出让	单独所有	2018.7.13	55.86
3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39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0室	出让	单独所有	2018.7.13	67.27
4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504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1室	出让	单独所有	2018.7.13	57.66
5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57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2室	出让	单独所有	2018.7.13	67.27
6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95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3室	出让	单独所有	2018.7.13	55.86
7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89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4室	出让	单独所有	2018.7.13	103.31
8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45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5室	出让	单独所有	2018.7.13	237.89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农资与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广西农资以794.945万元的价格购买南宁市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孵化基地一期C-6栋，产权所有人：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不动产权证登记建筑面积：1,589.89平方米，使用性质：工业用地；产权证登记号为：邕房产证高新区字0800120号；土地证号：604832，占地面积：338.17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至：2058年4月15日。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权登记，抵押权人为中



GRANDWAY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抵押权登记日期为2015年1月30日。转让方承诺转让该房屋已获得抵押权人的同意，并能解除抵押，若未能解除抵押，转让方应退回房款并支付受让方20%违约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涉及该处房产权属变更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2. 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 取得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 日期
1	云南 天禾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33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 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 幢20层2008室	商务 金融	出让	3.36	2051.5.9
2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28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 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 幢20层2009室	商务 金融	出让	2.93	2051.5.9
3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39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 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 幢20层2010室	商务 金融	出让	3.53	2051.5.9
4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504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 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 幢20层2011室	商务 金融	出让	3.03	2051.5.9
5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57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 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 幢20层2012室	商务 金融	出让	3.53	2051.5.9
6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95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 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 幢20层2013室	商务 金融	出让	2.93	2051.5.9



GRANDWAY



7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89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4室	商务金融	出让	5.43	2051.5.9
8	云(2018)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192245号	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20层2015室	商务金融	出让	12.49	2051.5.9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嘉业物流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嘉业物流以公开竞价方式取得了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地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园锦绣大道南侧、宝江路西侧、海港路以北，面积为225,924.9平方米。本宗土地转让价款为118,620,00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编号:00002342)和发行人子公司南雄农服与南雄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282-2018-000133)，南雄农服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取得位于南雄市珠玑镇三叉路口金友集团北面地块JY-02-04号用地，规划用地面积20,013.5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3. 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加化肥	一种配方肥生产装置	ZL201721508248.4	2017.11.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	中加化肥	一种自感应输送辊道	ZL201721513330.6	2017.11.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GRANDWAY

### 4. 商标情况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禾农资		4989874	35	2019. 3. 14-2029. 3. 13	受让取得
2			4989875	5	2019. 3. 14-2029. 3. 13	受让取得
3			4989878	1	2019. 3. 14-2029. 3. 13	受让取得
4		果爱维	26991072	1	2018. 10. 7-2028. 10. 6	申请取得
5			26993662	5	2018. 10. 7-2028. 10. 6	申请取得
6		果乐冲	26987634	1	2018. 10. 7-2028. 10. 6	申请取得
7			27002358	5	2018. 10. 7-2028. 10. 6	申请取得
8		果乐源	26990667	1	2018. 10. 7-2028. 10. 6	申请取得
9		伽粉红	28989630	1	2018. 12. 21-2028. 12. 20	申请取得
10		伽粒红	28979983	1	2018. 12. 21-2028. 12. 20	申请取得
11		精富士	28979989	5	2018. 12. 21-2028. 12. 20	申请取得
12	中加化肥	<b>Calmate</b>	28233336	1	2019. 2. 7-2029. 2. 6	申请取得

####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6,838,280.36 元、账面价值为 11,419,924.09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52,304,873.54 元、账面价值为 19,883,845.70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7,359,886.68 元、账面价值为 5,247,731.16 元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 4,827,328.25 元、账面价值为 1,245,608.84 元的其他设备。

####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租赁房产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GRANDWAY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惠州配送	惠州市华铁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火车北站货运场南侧的房产	2,750.00	仓库	2019.1.1- 2019.12.31
2	肇庆配送	肇庆市高要区精密压铸制品有限公司	高要金渡工业区高要市精密压铸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电房北面部分厂房	3,211.00	经营	2018.12.1- 2033.6.30
3	云南天禾陆良分公司	陈顺东	曲靖市陆良县中枢镇陈家菜园村212号	225.00	居住	2018.10.3- 2020.10.3
4	四川粤天禾	万晓娟	眉山市紫竹东街通惠苑三期8栋1单元1楼2号	125.00	员工宿舍	2018.12.18 - 2019.12.17
5		沈勇	温江区公平花都大道西段399号10栋1单元27层2703号	88.33	员工宿舍	2018.11.01 - 2019.04.30
6		白春燕	重庆市奉节县朱衣镇飞洋世纪城2栋10-8	70.00	员工宿舍	2018.07.23 - 2019.07.23
7		刘艳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镇惠民社区惠民路500号16栋203	126.15	员工宿舍	2018.12.12 - 2019.12.11
8		罗永金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镇惠民社区惠民路500号10栋1单元1504号	115.34	员工宿舍	2018.12.2- 2019.12.1
9	海南天禾	李志峰	海口市紫荆路2-1号紫荆信息公寓9B房	421.63	办公	2018.7.1- 2021.6.30



GRANDWAY

10	烟台天禾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芝罘区海港路23号	78.00	商用	2018.10.18 - 2019.10.17
11	湖南天禾	罗竞宇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6号至雅大厦2102房	218.80	办公	2018.8.1- 2021.7.31
12	嘉穗农技	盛莉莉	象房村路50号-5	263.47	经营	2018.7.28- 2023.3.14
13	眉山天禾	张永杨	眉象路666号农资种子批发市场	360.00	经营	2018.7.20- 2021.7.19
14	科农种业	广州种盈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翰景街自编76号A5~A6	39.00	经营	2018.7.1- 2023.6.30
15	安徽天禾	张贝贝	长江西路551号鼎金大厦2201-2206室	417.99	办公	2018.9.1- 2020.8.31
16	四川嘉美	蔡亚东	成都市青羊冠城广场7楼M号	189.05	办公	2018.12.10 -2020.12.9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该等事项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证明瑕疵或出租方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情况说明，租赁的房产因出租方原因导致该类房产无法继续租赁的，发行人可以寻找其他可替代性物业，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因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经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新签署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	-----	-----	------	----	------

1	良种苗木	欧志坚	云浮市国有水台林场竹塘工区	4,000.00平方米	2018.10.1- 2021.9.30
2		陈明庆	大山背农田	16.47亩	2018.9.1- 2033.9.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部分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该类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指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框架合同

（1）2018年12月27日，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与天禾农资签订《平台协议》，约定天禾农资为先正达的立收谷、金都尔、瑞飞特等产品在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地区的经销商，协议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2019年1月，海油富岛（上海）化学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富岛”）与天禾农资签订《“富岛”牌大颗粒尿素2019年度区域总经销协议》，约定海油富岛向天禾农资供应“富岛”牌尿素年计划总量24.8万吨，销售区域为广东地区，协议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GRANDWAY

(3) 2019年3月12日,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美实”)与天禾农资签订《2019年度兰因产品经销协议》,约定天禾农资为富美实的兰因50%异菌脲SC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的独家经销商,协议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 2019年3月12日,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与天禾农资签订《2019年度安绿丹产品经销协议》,约定天禾农资为富美实的安绿丹1%噻虫胺联苯菊酯颗粒剂产品在中国大陆境内的独家经销商,协议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 2019年1月3日,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与珠海瑞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珠海瑞农向巴斯夫采购80%硫磺水分散粒剂进行分装并以“成标”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协议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2019年1月3日,巴斯夫与珠海瑞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珠海瑞农向巴斯夫采购42%苯菌酮悬浮剂进行分装并以“瑞佩”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协议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 2019年3月14日,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与天禾农资签订《2019购销合作协议》,约定拜耳授权天禾农资在中国大陆区域销售好力克、卡莱理、威霸产品,销售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8) 2019年3月14日,拜耳与天禾农资签订《2019购销合作协议》,约定拜耳授权天禾农资在中国大陆区域销售康师妥、福满康、速安特产品,销售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9) 2018年10月18日,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阿化肥”)与天禾农资签订《“撒可富”复合肥经销合同》,约定中阿化肥委托天禾农资在广州、江门、肇庆、海南等16个区域销售“撒可富”牌系列复肥,销售期限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GRANDWAY

## 2. 销售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单笔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9 年 2 月 12 日，天禾农资与青上化工（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上化工”）签订了《化肥购销合同》，约定天禾农资向青上化工销售 5,000 吨以色列产氯化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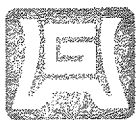
（2）2019 年 2 月 20 日，天禾农资与广东拉多美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多美”）签订了《化肥购销合同》，约定天禾农资向拉多美销售 1,000 吨以色列产氯化钾。

### 3. 银行借款和授信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借款和授信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4,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天禾农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0360200058-2018 年（流花）字 00244 号	9,900	2018.8.2	一年	无
2	天禾农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0360200058-2019 年（流花）字 00043 号	6,150	2019.1.30	一年	无
3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11000-2018 年（营本）字 0064 号	32,200	2018.10.31	八个月	质押担保
4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11000-2018 年（营本）字 0079 号	21,080	2018.12.10	六个月	质押担保
5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44010120180012355	5,000	2018.9.20	一年	无
6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44010120190001215	5,000	2019.1.22	一年	无



GRANDWAY

7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44010120190001396	5,000	2019.1.24	一年	无
8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44010120190002020	5,000	2019.2.22	一年	无
9	天禾农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GDK476660120180113号	6,800	2018.8.3	一年	无

(2)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天禾农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8)穗银综授额字第000378号-01	20,000	2018.12.29	2018.12.29-2019.10.7	保证金
2	天禾农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8)穗银综授额字第000378号	49,000	2018.10.8	2018.10.8-2019.10.7	保证金
3	天禾农资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7405001201800012	20,000	2018.10.9	2018.10.9-2019.10.9	无
4	天禾农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ZH1800000111125号	30,000	2018.9.30	2018.9.30-2019.9.29	无
5	天禾农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32018280028	10,000	2018.11.29	2018.11.15-2019.11.14	无
6	天禾农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18浙商银综授字(2018)第00008号	6,000	2018.9.19	2018.8.14-2019.7.24	无
7	天禾农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粤天河北2018年借字003号	5,000	2018.7.26	2018.7.26-2019.7.26	无



GRANDWAY



8	天禾农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粤天河北2019年借字003号	8,000	2019.2.22	2019.2.22-2019.11.28	无
9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	20,780	2018.10.11	2018.10.11-2019.10.10	无

### 3. 银行担保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上述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相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主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质物	保证金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11000-2018年(营本)字0064号	44011000-2018年(质)字0015号	保证金	1,610.00	2018.10.31	2018.10.30-2019.10.29
2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11000-2018年(营本)字0079号	44011000-2018年营本(质)字0021号	保证金	1,054.00	2018.12.10	2018.12.11-2019.6.10

###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2,555,094.54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代垫世行项目对农民的补贴款和应收湛江物流的预计负债款。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384,285.48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经营费用及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GRANDWAY

### 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

###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变化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撤销“进出口部”的议案》，撤销原组织机构中设置的进出口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7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18年8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2018年10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	2018年10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5	2018年10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6	2018年10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7	2018年11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8	2019年1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9	2019年3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0	2019年3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经查验，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7月1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年12月2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9年3月2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期间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8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丽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 2018年10月11日，邹宁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刘艺为公司总经理。

3. 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林长青、罗旋彬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期间内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为公



GRANDWAY

司内部管理结构正常调整，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决策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7036040288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1	增值税	销售收入	0%，免，3%，6%，10%，11%， 13%，16%，17%
2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免，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3%，5%，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6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8.25%，15%，16.5%，20%， 25%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嘉得中国	8.25%，16.5%
科农种业	15%
江门农服	免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 (二) 发行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发行人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变动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嘉得中国注册于香港，执行香港当地利得税率16.5%。2018年，香港特区政府颁布《2018年税务（修订）（第三号）条例》，宣布自2018年4月1日起实施“利得税两级制”。即法团首2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超过200万的应纳税所得额则继续按16.5%征税。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财政补贴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18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补贴对象
1	稳岗补贴	1,863.81	深圳天禾
2	梅江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奖励扶持资金	30,000.00	梅州配送
3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30,000.00	江门农技
4	惠州市供销社农资储备计划收入	100,000.00	惠州配送
5	稳岗补贴	1,441.36	增城配送新塘分公司
6	高要区经信局“四下”转型为“四上”企业鼓励金	50,000.00	肇庆农技



GRANDWAY

7	广东省农业厅2017年度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10,000.00	江门农服
8	微小企营收增长奖“个转企”奖励	5,000.00	江门农服
9	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现代种业创新提升项目	3,350,000.00	良种苗木
10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2017/2018年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利息补贴资金	6,087,380.00	天禾农资
11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2017/2018年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利息补贴资金	3,142,900.00	天禾农资
12	联合申报项目协议书-2018年度广州市种业科技创新项目	240,000.00	科农种业
13	【】	285,000.00	科农种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并纳税。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相关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情况真实；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 （一）发行人的用工人数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1,679人，发行人劳动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679
劳务派遣人数(人)	8
用工总人数(人)	1,6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8人，主要从事厨师、清洁工、保安等岗位工作。发行人已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44010116003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经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情况如下：

缴费项目	缴纳主体	2018.12.31
养老保险	公司	14%
	个人	8%
医疗保险	公司	7%
	个人	2%
失业保险	公司	0.48%
	个人	0.2%
工伤保险	公司	0.15%
	个人	—
生育保险	公司	0.85%
	个人	—
住房公积金	公司	12%
	个人	12%



GRANDWAY

### (三)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如下：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单位：人）

项目	2018. 12. 31
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1, 498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2
其中：参加新农合	2
原事业单位缴纳	9
入职办理期间	5
员工自愿不缴纳	5
退伍军人	1
未纳入应缴社会保险人数	159
其中：非全日制员工	108
退休返聘	50
香港嘉得员工	1
总人数	1, 679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单位：人）

项目	2018. 12. 31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 49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数	30
其中：原事业单位缴纳	2



GRANDWAY



入职办理期间	2
员工自愿不缴纳	26
未纳入应缴公积金人数	159
其中：非全日制员工	108
退休返聘	50
香港嘉得员工	1
总人数	1,679

#### （四）主管部门的证明情况

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欠缴住房公积金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发行人股东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赔偿的缴纳义务等，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未决重大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湛江物流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原告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威农业”）、东莞市粤明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明公司”）诉湛江物流、天禾农资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材料（（2017）粤 1971 民初 12123 号案）。原告方诉称其曾委托湛江物流对其货物进行码头装卸、运输、灌包、仓储、发运等有关事项，但在货物存储入库后，原告方在提货时未能提取剩余的 3,030 吨货物，导致其无法向客户交货；据此，原告请求湛江物流支付其货物损失 5,454,000.00 元（按照 1,800 元/吨计算），并请求湛江物流支付赔偿款 20,258,883.00 元，同时以发行人为湛江物流唯一股东的理由请求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6 月 20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1971 民初 12123 号”一审民事判决，判令被告湛江物流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浩威农业、粤明公司支付违约金 10,908,000.00 元，同时判令被告发行人对前述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发行人对上述判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2019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2018）粤 19 民终 10397 号”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同时，根据发行人与粤合资产签订的《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关于〈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天禾



GRANDWAY

农资将持有湛江物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粤合资产。湛江物流涉及的所有未决诉讼，案件结果均由粤合资产承继相应的责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结果导致的天禾农资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的检索信息（检索日期：2019年3月15日），除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唐诗

孟文翔

2019年3月27日